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31號

上訴人 吳介森
管媛
江順隆
施美芳
李麗娜

劉春森

被上訴人 輝奇氣體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振輝

被上訴人 廖淑珠

石明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841萬3,000元【計算式：(27+5+5+10)平方公尺×179,000元/平方公尺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6,5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
02 書記官 賴怡婷